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洲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108年度豐簡字第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07年度偵字第327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柏洲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補充上訴人即被告陳柏洲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先前與告訴人翔敏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進行調解時，已經達成共識，目前已經成立調解，也給付賠償金額完畢，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等判例要旨及95年度台上字第7315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7364號等判決要旨供參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，法定刑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」。原審以被告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

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等規定，並審酌「被告因一時貪念謀一己之私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衡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併斟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素行、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原審之量刑顯係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輕重之情事，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、判決意旨，尚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。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5萬元予告訴人完畢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1556號調解程序筆錄及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7至69頁）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衡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6	月	11	日
			刑事第十五庭		審判長	法官	丁智慧		
						法官	王靖茹		
						法官	黃如慧		

以上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念豫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5條：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20條第2項：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柏洲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327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洲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所謂「業務」，指公務以外之職業事務而言，亦即

日常生活從事於公務員以外之職業所處理之事務，不論為全（專）職或半（兼）職，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，有給或無給，已否得法律之許可，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，皆屬之，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；所謂「業務上作成之文書」，指從事業務之人，基於業務上之行為所作成之文書（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）。又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明知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碼CCAJ16LP7560T9為翔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翔敏公司）所申請，竟未經翔敏公司之同意，以蝦皮拍賣帳號「pcsu720719」帳號，刊登「超長通話時間，藍牙耳機一代，超長待機35天，連續通話28小時，急速充電，藍牙耳機，藍牙4.1」產品之拍賣網頁，並在網頁之商品詳情內，不實刊載「NCC：CCAJ16LP7560T 9，品牌：自有品牌，商品保存狀況：全新，庫存：27，出貨地：臺中市潭子區」等事項，致使消費者誤以為上開商品為翔敏公司所代理，本件被告所執上開工作，均屬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甚明，其所為不實登載部分，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是核被告所為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。其偽造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謀一己之私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衡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併斟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素行、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仁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5條：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20條第2項：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(附件)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字第32758號

被 告 陳柏洲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洲係網路販售商品之人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明知低功
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碼CCAJ16LP7560T9為告訴人翔敏國際企

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翔敏公司）所申請，竟未經翔敏公司之同意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7月5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利用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蝦皮拍賣網頁，以蝦皮拍賣帳號「pcsu720719」帳號，刊登「超長通話時間，藍牙耳機一代，超長待機35天，連續通話28小時，急速充電，藍牙耳機，藍牙4.1」產品之拍賣網頁，並在網頁之商品詳情內，不實刊載「NCC：CCAJ16LP7560T9，品牌：自有品牌，商品保存狀況：全新，庫存：27，出貨地：臺中市潭子區」等事項，致使消費者誤以為上開商品為翔敏公司所代理，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審驗合格，足生損害翔敏公司。

二、案經翔敏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翔敏公司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拍賣網路頁面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、樂購西有限公司107年8月10日樂購蝦皮字第0000000000P號函。

二、按在紙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；又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在蝦皮拍賣網頁上之商品詳情內，不實登載上揭事項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所刊登之拍賣網頁乃電磁紀錄，係屬準私文書，故在其上為不實登載而予以行使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，請依法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檢察官 廖育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光瑩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 215 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 220 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